

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

102.02.26(102)華產企字第 05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理賠基礎之變更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，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（FIRST LOSS INSURANCE）為基礎，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以實際損失賠付，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，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